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概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邦食品”）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 02 民诉前调 595 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 02 民诉前调 595 号《通知书》，宁波

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2025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 02 民诉前调 595 号之一《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 2025 年 5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 02 破申 7 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 02 破申 7 号之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 2026 年 5 月 9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 02 破申 7 号之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 02 破申 7 号之三《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根据预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与部分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解除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及《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与财务投资人解除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经投资人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中选投资人。公司与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产业投资人基本情况及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产业投资人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威集团的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管亚梅
实际控制人	刘汉元
经营范围	饲料加工；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水产养殖（以上项目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畜牧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业；广告业；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汉元持股 80%，管亚梅持股 20%

2、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布局绿色农业、光伏新能源两大赛道，核心经营主体为其控股上市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通威集团光伏新能源板块已构建上游高纯晶硅、中游高效电池及组件制造、下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的完整光伏产业链；绿色农业板块核心经营饲料业务，通威集团拥有四十余年农牧产业积淀。

通威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
资产总额	2,038.39	2,107.62	1,781.12
净资产	532.03	613.54	769.06
科目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
营业收入	859.95	971.00	1,413.46
净利润	-118.53	-78.84	164.61

3、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通威集团与公司及其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通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汉元。

5、投资的资金来源

通威集团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并提供了资金证明。产业投资人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承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自有资金比例将不低于 50%。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058）。截至 2025 年年底，通威集团货币资金为 186.71 亿元，具备投资能力。

6、股权代持情况

通威集团与天邦食品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与通威集团之间的《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称为“投资人”，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

1、重整投资主体

由乙方作为投资人参与甲方重整（下称“本次重整投资”），财务投资人由乙方确定，乙方确保全部财务投资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另行按本协议约定及条款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对未到位财务投资人投资款项承担兜底补足责任，保障投资资金足额按时到位、重整计划落地执行。

2、重整投资安排

2.1　投资目的

乙方有意通过本次重整投资，进行业务协同、提供资金等，为甲方提供多方面的支持赋能，改善甲方持续经营能力，最大程度地保护债权人、股东、职工等多方的利益。

2.2　投资安排

2.2.1 本次重整投资整体安排

通过本次重整投资，按本协议和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以甲方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3,066,268,688股股份（最终转增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股份中由乙方有条件受让1,470,120,300股（下称“标的股份”）。投资人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记载为准。

2.2.2 剩余股份安排

全体重整投资人受让后的剩余转增股份用于清偿破产债权。如清偿破产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股份的处理具体以重整计划为准。

2.3　投资人受让标的股份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款）对价为1,440,717,894元（大写：壹拾肆亿肆仟零柒拾壹万柒仟捌佰玖拾肆元整），每股对价为0.98元。

乙方确认：

（1）如乙方实际受让转增股份数量调整，实际支付投资款按上述对应的每股对价根据实际受让转增股份数量计算确定；

（2）以上投资款将在甲方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批准后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

务及清偿各类破产债权，如有剩余则作为甲方流动资金。

2.4　乙方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甲方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

3、债权清偿方案

3.1 债权清偿方案最终以宁波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4、经营方案

甲方经营方案主要如下（具体以宁波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由乙方负责落实：

4.1 短期规划：乙方协助甲方尽快明确并完善新阶段的发展战略，从产业布局调配、供应链支持（如饲料采购）、治理结构与管理体系优化等方面进一步推进降本增效。

4.2 中长期规划：在持续落实短期规划的基础上，乙方将针对产业协同、管理优化、人才建设、资本运作等方面持续赋能，力争将甲方打造为一家高端生猪养殖企业。

5、投资保证金

5.1 为确保甲方预重整、重整以及重整计划执行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各方确认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投资保证金 258,143,578.80 元（大写：贰亿伍仟捌佰壹拾肆万叁仟伍佰柒拾捌元捌角），含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后即投资款总额的 20%，共计 288,143,578.80 元（大写：贰亿捌仟捌佰壹拾肆万叁仟伍佰柒拾捌元捌角）。

5.2 重整计划经过宁波中院裁定批准后，乙方依据本协议支付的投资保证金（仅指本金，不含利息，下同）自动等额成为投资款的一部分。

5.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包括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下同）及利息均不予退还：

（1）根据相关规定政策（包括相关规定政策的调整）、监管或司法等有权部门意见或类似要求建议等、主要债权人意见及预重整或重整程序推进的实际情况，需要对重整投资方案或本协议进行调整，乙方未能配合调整的；

（2）乙方退出或单方终止本次重整投资的；

（3）乙方逾期履行投资保证金支付义务的；

（4）乙方逾期履行投资款支付义务的；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6）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重整投资方案、重整计划及其他原因等，法院决定终结甲方预重整程序、法院未受理甲方重整、法院未批准重整计划并宣告甲方破产、重整计划未能执行并宣告甲方破产、本次重整投资未能实施或无法实现、本次预重整/重整失败等。

6、投资款支付安排

6.1 投资款应于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至（预）重整管理人银行账户。相关监管或司法等有权部门对于投资款支付时间另有要求的，或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要求需提前支付的，乙方按照甲方另行通知的时间完成支付。（预）重整管理人银行账户信息由（预）重整管理人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在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投资保证金，且投资保证金转为投资款一部分的情况下，乙方需继续支付的投资款总额为 1,152,574,315.20 元（大写：壹拾壹亿伍仟贰佰伍拾柒万肆仟叁佰壹拾伍元贰角）。

6.2 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为：

（1）宁波中院裁定批准甲方的重整计划；

（2）（预）重整管理人银行账户收到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的全部投资款。

在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启动标的股份的交割，乙方应提供及时、必要的配合。

6.3 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或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即视为标的股份完成交割。

7、乙方陈述与保证

7.1 乙方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7.1.1 乙方充分理解本次重整投资的要求，乙方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上市

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方面违规事项，并承诺将根据相关监管或司法等有权部门的意见配合出具需要重整投资人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资料，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甲方股份的情形（包括本次重整投资实施前以及本次重整投资实施过程中的代持情形），已完成本次重整投资所需的内外部审批、决策，具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实力，本次重整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不利于本次重整投资及甲方重整的事项。

7.1.2 乙方本次重整投资行为不涉及行业准入事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

7.1.3 乙方承诺，重整完成后，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

7.1.4 乙方确认，做出本次重整投资决策系基于自身对甲方及相关情况独立尽调，甲方及（预）重整管理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等责任，（预）重整的审计、评估工作成果等不作为乙方决策依据。乙方充分知悉并接受甲方的现状及其可能发生的变化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甲方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权利负担；（2）甲方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申报的债权、甲方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权、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债权、历史遗留问题等全部负债以及责任等）情况及变化所带来的商业风险、法律风险等；（3）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事项。

7.1.5 根据相关规定政策（包括相关规定政策的调整）、监管或司法等有权部门意见或类似要求建议等、主要债权人意见及预重整或重整程序推进的实际情况，需要对重整投资方案或本协议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调整且认可以上情形不构成不可抗力。

7.1.6 就本次重整投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依法及时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关于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

7.1.7 乙方和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乙方与其确定的财务投资人以及财务投资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1.8 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乙方应配合执行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转增股份登记、落实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证券账户所需的全部手续等。

7.1.9 若本次重整投资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依法全面完成申报，并尽力促使本次重整投资通过有权部门对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

8、重组协议及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与表决

8.1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为制定重组协议及重整计划草案的依据，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内容制作重组协议、重整计划草案，宁波中院批准重整计划后，各方应无条件认可并配合执行重整计划。

8.2 各方应尽快推动重组协议、重整计划草案向法院、债权人会议等提交以及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共同推动重整计划在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

9、治理结构

9.1 乙方取得标的股份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届时有效的甲方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将依法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席位将设置为 7 人，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重整计划批准后，乙方应有权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并通过董事会控制甲方。甲方应当促成和配合召开股东会，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董事的改选。

9.2 甲方同意，应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促成和配合召开甲方董事会会议以审议章程修改案和董事会换届议案并发出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甲方应当配合和促成甲方现任董事相应辞任并完成董事会改选。

10、过渡期安排

10.1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至乙方名下之日止为本次重整投资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同意由乙方协助其进行经营管理，对于过渡期内的具体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确定。过渡期内，甲方保持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正常运转。

11、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解除或拖延履行、拒绝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其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未履行，则该方为违约方。

11.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

约责任。相关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并主张违约责任。

11.3 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现金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保证金、投资款支付义务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其未按时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金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等相关主体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承诺予以全额赔偿、补偿。该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承担本协议第 5.3 条约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及其他违约责任等义务及责任。

12、保密义务

12.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开披露前，除非事先得到各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各方均应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及文件所涉及的内容（下称“保密信息”）；

（2）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12.2 各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1）在保证被披露方同样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向有关政府部门、相关法院、（预）重整管理人、本协议各方参与本次预重整、重整及本次重整投资工作的工作人员以及各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披露；

（2）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所适用的证券监管规则而披露；

（3）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4）为推进甲方预重整、重整、重整计划执行工作而进行的必要披露。

12.3 乙方如根据本协议第 12.2 条第（2）（3）（4）项约定需披露保密信息的，应事先将披露内容告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限缩保密信息内容范围及知悉范围。

13、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3.1 本协议由各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

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争议解决、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13.4 非因各方原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各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对甲方的重整申请被宁波中院裁定不予受理或宁波中院决定终结甲方预重整程序等，最终甲方未能进入重整程序的；

（2）甲方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表决通过且未获得宁波中院批准并宣告甲方破产，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宁波中院批准并宣告甲方破产的；

（3）宁波中院裁定终止甲方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甲方破产的；

（4）甲方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甲方被实施退市处理的。

13.5 本协议根据第 13.4 条约定解除后，乙方已支付的投资保证金和投资款予以退还（仅指本金，均不包括利息），如乙方已经支付的投资保证金和投资款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已使用的，该使用仍然有效，退还的资金以届时（预）重整管理人指定收取投资保证金和投资款项的银行账户中的剩余款项为限。

13.6 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5.3 条投资保证金不予退还第（3）（4）情形之一经甲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或发生本协议第 5.3 条投资保证金不予退还第（1）（2）（5）（6）情形之一时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甲方违约。协议解除后，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保证金、投资款等）不予退还，同时应承担相关赔偿、补偿责任及其他违约责任。

13.7 乙方退出本次重整投资的，甲方有权要求财务投资人一并退出。财务投资人发生违约、无法按期足额履行投资义务的，乙方将另行确定适格主体成为财务投资人，或协商其他财务投资人承接其对应的投资份额；乙方未采取以上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变更财务投资人，而不视为甲方违约。以上不影响财务投资人承担不予退还保证金及其他违约责任等义务及责任。

14、通知和送达

14.1 按本协议所发出的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以电子邮件、快递（EMS 或顺丰快递）其中一种方式发送至其他方下述地址。通过快递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之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送至被通知一方当日视为送达完毕。

14.2 若任何一方的电子邮箱、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于该项变化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

15、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5.2 与本协议签订、解释、履行等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宁波中院管辖。

16、其他

16.1 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甲方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甲方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经宁波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各方具有同等约束力。本协议与经宁波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内容不一致的，以经宁波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相关事宜，以经宁波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16.2 本协议签署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指定其他重整投资人或其他第三方履行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格。乙方应对其指定主体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16.3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且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6.4 本协议中的金额如无特别约定，均为人民币元。

16.5 除各方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的各项税费。

三、重整投资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履约措施、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等

（一）相关承诺

产业投资人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基于对天邦食品长期发展的信心，产业投资人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进一步承诺，自天邦食品转增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受让的股份。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058）。

（二）履约措施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产业投资人应向公司支付的保证金金额为 288,143,578.80 元。在产业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款时，上述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产业投资人应支付的等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投资款。

（三）履约保障

若产业投资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将保证金或投资款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公司违约。协议解除后，产业投资人已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投资款等）不予退还，同时产业投资人应承担相关赔偿、补偿责任及其他违约责任。

四、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产业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为 0.98 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参与重整的条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实际控制人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本次重整中，投资人获得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即 2026 年 11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1.95 元/股。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每股对价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50%。

综上，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对价公允、合理，引入重整投资者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重整投资者最终受让股份的价格、股份数量等内容以宁波中院最终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五、本次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关键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若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后，注入增量资金，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签署前，重整投资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公司重整完成后，预计通威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六、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关于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